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滦农字〔2023〕10号

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转移支付项目 滦州市富民强村行动实施方案

为做好我市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工作，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农财发〔2023〕1号）精神，依照河北省《2023年省级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发展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补助对象和标准

（一）补助对象

对我市2020年获得国家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-滦城街道杨家院村（委托滦县百信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）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滦城街道杨家院村（委托滦县百信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）奖补1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杨家院村花生产业发展，主要内容

包括：电商平台建设，为示范村镇提供专业技术、培训和指导服务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通过项目实施，顺应网络商务需求，生动灵活宣传、推广高油酸花生新品种、新技术，完成电商平台建设。组织农民、种植大户、高油酸花生经营主体负责人专业技术培训 2 次，培训 100 人次，带动滦州市高油酸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补助环节和方式

（一）补助环节

对滦城街道杨家院村(委托滦县百信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)开展电商平台建设，为示范村镇提供专业技术、培训和指导服务等进行支持。

（二）补助方式

项目资金坚持先建后补的原则。

四、实施要求

（一）组织项目实施

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项目实施，滦城街道杨家院村(委托滦县百信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)按项目申报书实施项目，并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，做好项目验收相关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验收

1. 项目检查。项目实施阶段，农业农村局跟进指导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遇到问题及时解决，核查验收情况

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。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 (<http://218.12.43.123:81>), 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。

2. 项目验收。农业农村局于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并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, 形成验收报告报市级审核。

五、监管措施及绩效评价

(一) 组织领导

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、主管副职任副组长的 2023 年度滦州市富民强村行动项目领导小组, 小组下设办公室, 办公室设在产业化办公室, 做好项目申报、实施、审核、验收、支付等工作。

(二) 监督检查

要加强业务指导, 督促滦城街道杨家院村(委托滦县百信花生种植专业合作社实施)按照申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; 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, 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和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有关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要求, 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, 保障资金使用效益和支出进度, 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开展, 取得良好效益。

(三) 绩效评价

农业农村局依据省农业农村厅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，对项目承担主体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分配资金重要依据。

